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19〕48 号

2019 年度用工管理专项检查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推进建设工程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权益及承发包商的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市场依法承发包行为，结合“百日行动”及“扫黑除恶”专项整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于 2019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开展了“2019 年度用工管理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严格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共检查了 16 个区（园区），涉及 32 个工程项目，共开具询问通知单 6 份，整改指令单 18 张。

一、总体评价

从本次用工管理及“百日行动”检查情况来看，受检工程的建设程序和承发包管理方面基本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筑企业用工管理规范总体水准有所上升，但建设单位“人工费单列”及支付到建筑工人工资

专用账户的落实情况不均；部分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未到岗履职情况。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用工管理

1、实名制管理执行情况：五方责任主体管理人员实名制登记方面，总包企业与监理企业执行情况良好，建设、勘察及设计单位执行情况较差，普遍存在漏登，缺登情况。分包单位登记情况不理想，有人员登记不完整及人员变更信息不及时现象，个别企业还存在未登记的情况。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方面整体情况良好，总包劳务队伍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登记情况均能反映现场建筑工人作业情况，但专业分包的劳务队伍台账较差。

2、人工费单列执行情况：多数建设单位均未在施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列所投标商务标的人工费总额；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企业的总包合同、施工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的施工合同中均未单列人工费，并未注明人工费支付方式、支付比例和违约责任。

3、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制度：普陀、虹口、宝山、闵行、崇明辖区内的受检项目，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进行支付人工费，总包银行卡代发，分包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等落实情况均较好，其余辖区内的受检项目存在未开设专用账户，或开设专用账户但建设单位未向专户支付人工费的情况，以及部分劳务企业仍然存在现金发放工资的现象。

4、欠薪应急处置制度：大部分区项目落实情况较好，企业均编制“欠薪应急方案”，个别区项目欠薪应急方案不够完善且未建立企业及现场二级欠薪应急处置工作及方案。

（二）市场行为

1、建设单位建设程序办理及申请施工许可证情况良好，并未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等问题。但在承发包规范上：自贸区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项目，安装专业分包单位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空调及自控系统项目的部分专业再分包给烟台广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再分包；且烟台广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还在申办中。

2、项目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情况方面，彩虹湾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专业分包（弱电工程）单位上海广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均涉嫌未取得相应注册建造师证和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承担工程任务。

宝山区新建宝山区公安交通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项目涉嫌存在总监不到岗、不履职情况；小东门街道 616,735 街坊 A 地块塔楼项目专业分包幕墙单位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青浦区青浦朱家角 E 地块防水单位上海广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存在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或不履职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市区二级招投标及现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推进

（沪建建管〔2016〕1206号）及（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的宣贯与执行。具体如下：

1、落实对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人工费总额，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当在承包合同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并在合同信息报送中登记人工费总额及支付节点，市区二级监管部门加强合同（补充协议）信息报送内容的审核。

2、加强督促施工企业设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要求建设单位将人工费按月支付到施工企业的专用账户。

3、加强对施工企业应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支付给建筑工人的监管力度。

4、进一步统一项目现场维权告示牌规范设置。

四、处理结果

对本次用工管理检查中情况良好的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对管理不到位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和相关企业及个人将依法给予处理。（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9年7月15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一、通报表扬名单

1、宝山区新建宝山区公安交通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区财力拨付资金）

建设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总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闵行区沿江居住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崇明区城桥镇 44 号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普陀区长风 10 号南地块项目东地块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逸合置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长宁区东方明珠凯旋路数字电视发射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五个项目在人工费分账、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银行卡工资发放及台账记录过程痕迹清晰、记录完整。

二、通报批评名单

1、青浦区青浦朱家角 E 地块 E1-2、E1-3 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丰启置业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人工费未单列支付到总包单位人工费专户。

2、自贸区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项目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广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总包单位未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未设立完善欠薪处置工作预案，现场维权告示牌已拆除，专业分包单位涉嫌存在违法分包和无资质施工的违法行为。